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316号

致: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 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 项等进行了披露。

2019年4月26日,股东汕头市百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 会议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董事会于收到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临时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其他股东。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韩荣奎 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1,3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19年5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392,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选 (广州) 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王学琛

3 () W2 () Rhpm

※ 住康

2019年5月17日